

民法總則之一

(第二十冊)

民法第一編

總則編上

例言

一 本講義爲日本法學博士梅謙次郎先生所授。本編於順序次於第一。而又分爲兩部分。除緒論爲首外。分第一編爲三章。第一章私權之主體。第二章私權之客體。第三章私權之得喪。第三章屬之他氏。編者不敏。謹從事於緒論。及第一編之第一章第二章之編輯。

一 梅先生口授本講義時。多與明治三十七年法政大學民法總則講義相同。雖互有詳異。然其大政仍無參差。編者以之與筆記相比照。其有爲口授從略。或筆記有訛脫之處。常常據以補正。於文字上。亦多從之。差可信爲穩當。

一 本講義於筆原記之所有。而編輯時因從文理之便。不免有刊落者。不欲棄之。且

民法總論 日本法學士川名兼四郎著 明治三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年四月十五日六版發行

民法原論 第一卷總則 日本法學博士富井政章著 明治三十九

(乙) 附錄者

增補第二十四版發行

民法要義 卷之一總則 同前人 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四日訂正

三十六年八月五日再版發行

民法原論 總則編卷之一 日本法學博士梅謙次郎先生著 明治

(甲) 參考者

一本講義所據以爲參考及附錄之本列左。

書或講義等特以之爲附錄。

先生之著書如民法原理、民法要義等則以之爲參考。以外復證以他學者之著
編者有問附已意而加解說者或於本文有所疏明並以之爲附。案其有參考梅

訂正三版發行（川名氏今已授與博士。篇中不及改正。於此誌之。）

民法總論 日本法學博士平沼騏一郎著 明治三十八年五月六日

初版發行

民法總論講義 日本法學博士志田鉀太郎講述 明治三十九年日

本大學講義錄

民法理由 總則編 日本法學博士岡松參太郎著 明治三十一年

十二月五日六版發行

民法總則講義 日本法學士鈴木英太郎講述 明治三十九年法政

大學講義錄

民法總則講義 日本法學士乾政彥講述 明治四十年於法政大學

講述之講義

一 關於本講義中之法律用語。間加解釋。所據之書。爲田邊慶彌氏法律辭典。其他用語。則多依據金澤庄三郎氏辭林。倉猝不及別爲單行。隨處散見。不無不體裁。

編者識

爲改訂茲謹先誌其歉。

- 一本講義因時間匆促。文字不無失檢之嫌。而參考附錄中尤多缺點。姑俟二版再編輯者。僅於權利。能力。中略取一二而已。
- 因梅先生既以之爲法學通論。講義故本講義之參考不及之。讓之法學通論之嫌。
- 一本講義固以梅先生明治三十七年法政大學民法總則講義爲主。然其前部

上海羣益書社政法書發行

丙午
社版

法政講義

全三十冊
約九千頁

丙午社編 定價大洋拾貳元

政法
學社

政法述義

全二十冊
八千餘頁

政法學社編 定價大洋拾貳元

金井
延著

社會經濟學

全一冊
六百餘頁

善化陳家瓚譯 定價大洋貳元伍角

河津
暹著

貨幣論

全一冊 善化陳家瓚譯 定價大洋七角

清水
澄著

法律經濟辭典

全一冊
六百餘頁

四川張春濤譯 定價大洋三元

本多淺
治郎著

西洋歷史教科書

全一冊 湖北興文社譯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法政講義單行本定價表

國 法 學	政 治 學	經 濟 學	財 政 學	行 政 法 總 論	行 政 論 各 論	獨 逸 監 獄 法	刑 法 總 論	刑 法 各 論	刑 事 訴 訟 法	法 學 通 論	民 法 總 則	民 法 物 權	民 法 債 權 保
定價六角	五角	四角	五角	六角	三角	四角	七角	五角	六角	三角	一元二角	六角	一元
法學博士 寬 克 彥 述	法學博士 小野塚 喜平次 述	法學博士 小林 丑三郎 述	法學博士 松崎 藏之助 述	法學博士 神戶 正雄 述	法學博士 美濃部 達吉 述	法學博士 美濃部 達吉 述	法學博士 小南河 滋次郎 述	法學博士 印南 於菟吉 述	法學博士 岡田 朝太郎 述	法學博士 岡田 朝太郎 述	法學博士 板倉 松太郎 述	法學博士 梅 謙次郎 述	法學博士 梅 謙次郎 述
熊範興 編	陳敬第 編	李佐庭 編	黃可權 編	熊範興 編	陳崇基 編	柳大謚重譯	李維鈺 編	袁永廉 編	張一鵬 編	陳敬第 編	周大烈 編	陳國祥 編	姚華 編
許壬 編													

(二)(一) (二)(一)

民事訴訟法

(一)(二)(三)(四)(五)

商法總則

商法會社

上下

商法商行為

商法手形

商法海商

平時國際公法

戰時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一元五角

法學士

岩田一郎

李穆

板倉松太郎

黃祖詒同編

松岡義正

李祖虞

遠藤忠次

林蔚草

法學博士志田鉦太郎述

陳漢第編

法學博士松波仁一郎述

陳時夏編

法學博士志田鉦太郎述

雷光宇編

法學博士岡野敬次郎著

方表譯

法學士青木徹二著

陳鴻慈譯

法學博士中村進午述

金保康編

法學博士中村進午述

金保康編

法學博士山田三良述

傅疆編

總發行所

上海

棋盤街

羣益書社

分發行所

長

沙

府正街

羣益圖書公司

民法總目

◎緒論

法政講義
民法第一編首及上

◎第一編 總則

同

●第一章 私權之主體

同

第一節 自然人

同

第二節 法人

同

●第二章 私權之客體

同

●第三章 私權之得喪

法政講義
民法第一編下

第一節 法律行為

同

第二節 時效

同

◎第二編 財產

法政講義
民法第二編首及上

●緒論

.....同

第一節 占有

.....同

第二節 共有

.....同

第三節 財產權之種類

.....同

●第一章 物權

.....同

緒論

.....同

第一節 所有權

.....同

第二節 地上權

.....同

第三節 永小作權

.....同

第四節 地役權

.....同

●第二章 債權

.....同

緒論

.....同

第一節 總則……………同

第二節 契約……………法政講義
民法第二編中(乙冊)

第三節 事務管理……………同

第四節 不當利得……………同

第五節 不法行為……………同

●第三章 擔保……………法政講義
民法第二編下(乙冊)

總論……………同

第一節 留置權……………同

第二節 先取特權……………同

第三節 質權……………同

第四節 抵當權……………同

以下屬第三編親族第四編相續之部

民法第一編總目

總則

緒論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私權之主體

第一節 自然人

第一款 權利能力

第一 權利能力之終始

第二 外國人之權利能力

一 何人爲外國人乎

二 外國人之權利

第二款 行爲能力

第一 因於年齡無能力

第二 因於精神無能力

一 禁治產

二 準禁治產

第三 因於婚姻無能力

第三款 特別身分

第四款 住所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法人之設立

第二款 法人之管理

第三款 法人之解散

第二章 私權之客體

第三章 私權之得喪

第一節 法律行爲

第一款 法律行爲之要件

第二款 代理

第三款 無効及取消

第四款 條件及期限期間時

第三節 時効

第一款 總則

第二款 取得時効

第三款 消滅時効

民法第一編目次一

緒論

總則上

一 民法之性質

甲 制定法

乙 國法

丙 私法

丁 實體法

戊 普通法

己 命令法與隨意法

二 民法之編別

甲 總則 四

乙 物權 四

丙 債權 四

戊 親族 五

己 相續 五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私權之主體 三二

第一節 自然人 三三

第一款 權利能力 三三

第一 權利能力之終始 三七

一 權利能力之始時 三八

二 權利能力之終時 四五

原則死亡 四五

例外失蹤……………四七

甲 失蹤宣告之規定……………四八

乙 關於失蹤之宣告之規定……………五七

子 失蹤之要件……………五八

丑 失蹤之効力……………五九

寅 失蹤之取得……………六六

第二 外國人之權利能力……………六九

一 何人爲外國人乎……………七〇

甲 國籍之取得……………七四

子 取得之原因……………七四

乾 出生……………七四

坤 婚姻……………七六

屯 認知……………七七